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证监局对Geoswift Holding Limite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韦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Geoswift Holding Limited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39号、《关于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韦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40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一)《关于对Geoswift Holding Limited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39号

"Geoswift Holding Limited:

2016年,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股份")以4,600万美元受让你公司持有的Geoswif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汇元通")13.94%股权,并与你公司和你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韦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韦德")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根据《补偿协议》约定,你公司承诺汇元通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经审计的税前利润分别不低于2,900万美元、3,900万美元、4,900万美元,如未达到承诺业绩,你公司对广博股份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限额的上限为2,300万美元,宁波韦德对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赔偿义务向广博股份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汇元通经审计的税前利润分别为2,618.53万美元、369.14万美元、-2,188.13万美元,总数和未达《补偿协议》所约定的合计承诺税前利润。按照《补偿协议》约定,你公司应向广博股份现金补偿2,300万美元,宁波韦德对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赔偿义务向广博股份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止本决定出具日,宁波韦德已支付广博股份业绩承诺补偿款人民币3,760万元,你公司对剩余的1,766万美元(按照2020年3月26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折算)业绩承诺补偿款仍未履行补偿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于2020年11月12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包含明确的业绩补偿计划和时间。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韦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40号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韦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股份")以4,600万美元受让你母公司Geoswift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汇元通控股")持有的Geoswif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汇元通")13.94%股权,并与汇元通控股和你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根据《补偿协议》约定,汇元通控股承诺汇元通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经审计的税前利润分别不低于2,900万美元、3,900万美元、4,900万美元,如未达到承诺业绩,汇元通控股对广博股份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限额的上限为2,300万美元,你公司对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赔偿义务向广博股份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汇元通经审计的税前利润分别为2,618.53万美元、369.14万美元、-2,188.13万美元,总数和未达《补偿协议》所约定的合计承诺税前利润。按照《补偿协议》约定,你公司应向广博股份现金补偿2,300万美元,宁波韦德对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赔偿义务向广博股份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止本决定出具日,宁波韦德已支付广博股份业绩承诺补偿款人民币3,760万元,汇元通控股对剩余的1,766万美元(按照2020年3月26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折算)业绩承诺补偿款仍未履行补偿义务。

你作为汇元通控股主要责任人,对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请你后续根据我局要求,于2020年11月12日前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备查文件

1、《宁波证监局关于对Geoswift Holding Limited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39号

2、《宁波证监局关于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韦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40号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证监局对QU XIAOCHUAN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QU XIAOCHUAN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0】4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QU XIAOCHUAN:

2016年,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股份")以4,600万美元受让Geoswift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汇元通控股")持有的Geoswif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汇元通")13.94%股权,并与汇元通控股和汇元通控股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韦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韦德")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根据《补偿协议》约定,汇元通控股承诺汇元通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经审计的税前利润分别不低于2,900万美元、3,900万美元、4,900万美元,如未达到承诺业绩,汇元通控股对广博股份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限额的上限为2,300万美元,宁波韦德对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赔偿义务向广博股份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汇元通经审计的税前利润分别为2,618.53万美元、369.14万美元、-2,188.13万美元,总数和未达《补偿协议》所约定的合计承诺税前利润。按照《补偿协议》约定,汇元通控股应向广博股份现金补偿2,300万美元,宁波韦德对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赔偿义务向广博股份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止本决定出具日,宁波韦德已支付广博股份业绩承诺补偿款人民币3,760万元,汇元通控股对剩余的1,766万美元(按照2020年3月26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折算)业绩承诺补偿款仍未履行补偿义务。

你作为汇元通控股主要责任人,对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请你后续根据我局要求,于2020年11月12日前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备查文件

1、《宁波证监局关于对QU XIAOCHUAN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0】41号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54　证券简称:世纪天鸿　公告编号:2020-089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300557　证券简称:理工光科　公告编号:2020-054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20年10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300845　证券简称:捷安高科　公告编号:2020-041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0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42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资产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14日经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安健康")同意向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经开")转让嘉安健康拥有的位于古镇大道以西、连霍高速以北的在建工程(项目名称:新沂智慧健康小镇)及其所坐落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169,124.49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

二、交易进展情况

新沂经开于2020年10月21日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新沂智慧健康小镇的部分转让价款10.6亿元人民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转让价款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都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继续跟进新沂经开剩余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以公司后续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进展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4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李宗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2020年10月22日,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合计持有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669,972,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2%。

2、本公司持股509,398,2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3.24%)的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将在2020年11月23日10时至2020年11月24日10时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37,367,9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44%)。截至2020年10月22日,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65,942,79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9.40%。

3、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5号),目前公司正处于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后6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李宗松先生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其通过查询"阿里拍卖·司法"网络平台得知新沂必康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金融法院在"阿里拍卖·司法"(http://sf.taobao.com)发布了股份拍卖公告,上海金融法院将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持有的公司股份37,367,976股,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竞价时间:2020年11月23日10时至2020年11月24日10时止。

一、本次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股东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拍卖起始时间	司法拍卖到期时间	拍卖人	拍卖原因
新沂必康	是	37,367,976	7.34	2.44	2020年11月23日	2020年11月24日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诉讼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经查,截至目前,除上述新沂必康即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37,367,976股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三、其他风险提示

1、若新沂必康即将被拍卖的37,367,976股股份竞拍成功,新沂必康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被动减少至632,604,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9%。本次新沂必康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及一致行动人存在逾期债务及诉讼情况如下:

(1)逾期债务情况

股东名称	债务融出方	债务逾期及违约本金(万元)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20,000.00
	国泰君安	40,965.13
	华融证券	126,084.26
	东北证券	16,550.00
	兴业资管	50,333.22
	东吴证券	59,521.18
	华创证券	30,000.00
	第一创业	10,652.65
	融汇阳光	66,000.00
李宗松	华融证券	70,454.51
	东吴证券	17,163.00
	渤海证券	17,669.85
陕西北度	东方证券	10,720.19
合计		536,113.99

(2)诉讼情况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杭州粤盛有现货公司与江苏嘉萱智慧健康品有限公司、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99万元	案件号:(2020)苏03民终1584号 2020年7月30日,执行达成调解:欠款100万,自8月份每月支付10万元,分10期支付。 法院驳回我公司上诉,维持原判。1、嘉萱支付杭州粤盛货款831236.84元及利息(自2019年10月1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2、嘉萱支付杭州粤盛货款132500元,杭州粤盛依嘉萱向粤盛发送的订单(订购单号为JX—20190307—002)交付货物;3、新沂必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6月10日前支付)	执行阶段
2	深圳和鸿达有限公司与江苏嘉萱智慧健康品有限公司、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8万元	案件号:(2020)苏0381民初2249号 已调解。江苏嘉萱于2020年5月31日前支付第一笔工程款50000元;于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第二笔工程款50000元;于2020年7月31日前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72877.68元 最后一期未支付2020年10月23日收到执行通知书。	执行阶段
3	江苏卧牛保温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与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200万元	案件号:(2019)苏0381民初10284号已调解。 工程进度款本金109406660.61元,5月30前支付本金940660.61元及利息(以940660.61元为基数,自2020年4月9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6月至10月每月30日前支付本金200万元及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4月9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	正在履行中
4	济南丰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江苏嘉萱智慧健康品有限公司、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2.6万元	案件号:(2020)苏3081民初6938号。 2020年11月15日前偿还6.3万,2020年12月15日前偿还6.3万,2021年1月15日前偿还6.3万+案件受理费2233元,若为按期足额支付,则有权申请强制执行,并主张违约金2.5万元。	正在履行中
5	南京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苏嘉萱智慧健康品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457万元	案件号:(2020)苏0381民初4435号。 7月20日收到诉状,开庭时间未定	一审未开庭
6	浙旅盛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浙旅公司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陕西必康")、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必康新沂")、李宗松、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延安必康")、谷晓嘉、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沂必康")融租租赁合同纠纷	87,929,905.88元	1、2019年7月5日,浙旅公司与陕西必康、新沂必康(联合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浙旅购买必康新沂所有的3号制药车间设备(下称"租赁物")后再租赁给陕西必康及必康新沂,租赁物价款为1亿元(转账支付),租期24个月,每月支付租金,租赁物评估价值1.3亿。 2、李宗松、延安必康、谷晓嘉、新沂必康为上述承担保证责任,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 3、上述合同签订后,浙旅与必康新沂就租赁物分别在工商登记网及中登网办理了抵押登记; 4、陕西必康及必康新沂偿还了第一期租金1800万元,第二期租金600多万元后未再支付租金,因此,浙旅诉至杭州中院; 5、诉讼中,浙旅申请保全,现冻结了(1)李宗松持有的华融证券8256200股股票;(2)延安必康持有的九九久87.24%股权;(3)必康新沂持有的5.74新沂农商行股权;(4)陕西必康持有的必康百川(河南)公司70%(对应出资3094万元)股权; 6、本案名为融资租赁纠纷,实为借贷纠纷,该借款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保证人的担保; 7、2020年10月16日已收到一审判决书。正在准备上诉。	上诉中
7	北京融汇阳光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融汇阳光")与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沂必康")李宗松合同纠纷	6.6亿元	1、2018年11月25日,融汇阳光与新沂必康、新沂必康的四个股东、李宗松签订《投资框架合同》,约定由荣辉阳光对新沂必康进行投资,投资金额为6.6亿元,同时约定合同签署之日起100日内届满后的90天(债转股期间),融汇阳光有权随时要求偿还投资款,并按8%支付资金占用成本,未按时偿还的,还应在年化收益率的基础上加收50%罚息,同时李宗松将其持有的延安必康8000万股股票质押给融汇阳光,办理了质押手续; 2、2018年11月26日,融汇阳光向新沂必康支付6.6亿元投资款; 3、2019年5月10日,融汇阳光向新沂必康发送通知函,要求偿还投资款及年化收益,新沂必康未及时偿还引发本诉。	一审审理中
8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证证券")与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沂必康")李宗松合同纠纷	1.6674亿元	1、2017年1月20日,东证证券与新沂必康签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及补充协议,新沂必康将其持有的延安必康2400万元股票通过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向东证证券质押融资3亿元,购回交易日期为在2019年4月18日; 2、2018年7月27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二,(1)对违约金条款进行变更,(2)对2018年7月31日至2019年4月18日期间的回购金额进行了细化,并将回购利率调整至年化8.5%; 3、因新沂必康未能按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回购股票,双方于2019年签订了另行订立了三份补充协议二,(1)融资期限展期至2020年1月21日(2)提高回购利率至年化9.325% 4、2020年4月17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三,将案件管辖变更至深圳国际仲裁院; 5、担保情况:2019年4月18日,李宗松为上述股票回购业务进行担保,承担保证责任; 6、履行情况:截止2020年10日,剩余未回购本金余额约1.655亿 7.2020年8月16日开庭	一审审理中
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吴证券")与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沂必康")李宗松谷晓嘉	33,093万元	1、2017年11月10日,东吴证券与新沂必康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约定新沂必康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东吴证券,东吴证券为其提供融资,新沂必康按期回购; 2、2017年11月14日,双方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新沂必康质押2460万股给东吴证券,融资本金3亿元,年利率6.9%,违约金比率日万分之三,期满回购;东吴证券按期放款 3、2018年3月19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违约金比率提至日万分之五; 4、2018年8月29日,李宗松、谷晓嘉为上述回购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双方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5、新沂必康未按约定回购质押股票,新沂必康要求延期回购事宜双方未达成一致,引发本诉。	一审审理中
1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吴证券")与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沂必康")李宗松谷晓嘉	20,229万元	1、2017年11月10日,东吴证券与李宗松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约定李宗松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东吴证券,东吴证券为其提供融资,李宗松按期回购; 2、2017年11月14日,双方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李宗松质押1640万股给东吴证券,融资本金2亿元,年利率6.9%,违约金比率日万分之三,期满回购;东吴证券按期放款,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3、2018年11月12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违约金比率提至日万分之五;李宗松归还本金1000万元及部分利息;新沂必康、谷晓嘉对回购业务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2019年12月6日,双方再次签订补充协议,回购期延长至2019年11月13日并对剩余应还本金进行分解; 5、李宗松未按约定回购质押股票,引发本诉。	一审审理中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银行")与李宗松合同纠纷	2,7627万元	1、2018/9/18,张聪向民生银行出具《股权收购及差额补足承诺函》,约定若七个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必康股份股票自复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任意1个交易日收盘价跌破21.5元/股,张聪需在T+1日向指定收款账户补足差额,2018年9月19日收盘价低于21.5元/股,张聪未按约承担补足义务的,个信托计划优先权处置持有的必康股票,无条件同意以25元/股的标准根据卖出的成交价补足差额,2018年11月29日,民生银行将其持有的比康股卖出,根据民生银行计算,差额为2762.7万元; 2、李宗松的保证责任:2018年9月,李宗松向民生银行出具《担保函》,对张聪出具的承诺函中的补足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一审审理中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沂必康")和李宗松	28,625,8816.1元	案件号:(2020)苏0381民初2249号已调解。江苏嘉萱于2020年5月31日前支付第一笔工程款50000元;于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第二笔工程款50000元;于2020年7月31日前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72877.68元 最后一期未支付2020年10月23日收到执行通知书。	执行拍卖中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君安")与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沂必康")李宗松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	11,162,7140.62元	2016年3月17日,双方签订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融资1.6216亿元,新沂必康以其持有的延安必康2000万元股票质押,并办理了登记,2019年8月23日,业务到期,未偿还款项,2019年12月24日,双方以及李宗松签订和解协议,2019年12月31日前偿还6000万,被申请人未按期偿还引发本案。	仲裁阶段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君安")与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沂必康")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	32,165,433.28元	2016年3月17日,双方签订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融资1.297亿元,新沂必康以其持有的延安必康1600万元股票质押,并办理了登记,2019年8月23日,业务到期,未偿还款项,2019年12月24日,双方以及李宗松签订和解协议,2019年12月31日前偿还6000万,被申请人未按期偿还引发本案。 2020年10月15日开庭,准备2020年10月10日快递延期开庭申请。	一审审理中
15	华融证券与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沂必康")李宗松江苏嘉萱智慧有限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	704,545,052.57元	1、由被执行人李宗松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应付未付本金704,545,052.57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 2、申请执行人有权就被执行人李宗松质押给申请执行人的48,909,400股延安必康股票(证券代码:002411.SZ)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申请执行人有权就被执行人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质押给申请执行人的7,178,600股延安必康股票(证券代码:002411.SZ)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	执行阶段

4、截至2020年9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16.67亿元,截至9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以货币资金偿还了16.67亿元,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全部偿还了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及关联方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出具的告知函;

2、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沪74执379号之一、2020沪74执380号之一、2020沪74执381号之一、2020沪74执378号之一、2020沪74执383号之一、2020沪74执384号之一、2020沪74执382号之一)。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0-04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7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2,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公司严格筛选,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要求,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出现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4,100万元和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4,029	2020.7.13	2020.7.27	2.025%	募集资金	全部赎回	267,978.38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7.14	2020.8.18	3.01%		全部赎回	288,630.14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7.15	2020.10.14	3.15%		全部赎回	1,570,684.93
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650	2020.7.27	2020.08.25	2.025%		全部赎回	10,603.13
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7.27	2020.08.27	3.00%		全部赎回	25,479.45
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	2020.7.27	2020.10.17	3.25%		全部赎回	2,336,438.36
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1,300	2020.8.20	-	2.025%		赎回10,000万元	320,625.00
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100	2020.8.27	-	2.025%		赎回300万元	5,231.25
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0.10.19	2021.01.18	3.00%		未赎回	-
1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0.10.21	2021.01.21	3.33%		未赎回	-
1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0.10.21	2021.01.21	3.33%		未赎回	-
1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0.10.19		2.025%		未赎回	-
未到期金额合计					64,100万元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7.16	2020.8.20	3.01%	自有资金	全部赎回	144,315.07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8.20	2020.10.31	3.20%		未赎回	-
未到期金额合计					5,000万元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合同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